联合国 A/62/PV.2



正式记录

第 ____ 次全体会议 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62/250)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总务委 员会报告的第一节。在这一节中,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第2段所载的情况。

现在我谨请大会注意题为"会议的组织"的第二 节,其中载有关于总务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会议开 幕和闭幕日期、会议时间表、一般性辩论、会议的主 持等一系列建议。所有这些建议都涉及惯例。因此, 我认为, 更好和更有效的方式是一并处理有关大会的 所有这些组织事项, 而不是逐一处理。有没有人要对 这种做法发表意见?

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我们将照此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要求它注意到 的所有情况,并核准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二节中提出 的所有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刚刚通过第15段中关

求的建议,我谨赞成历届会议上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 议,即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人在预定时间出现在会议室。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 36 段所载关 于及时提交提案草案以供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谨请各位成员注意 关于议程的通过的第三节。项目的分配问题随后将在 第四节中处理。

在第三节,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44至第49段所 载信息。

在第 50 段,大会被告知,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 到以后日期审议是否列入议程草案项目 21"科摩罗的 马约特岛问题"。

在第 51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将对议程草案项目 42"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 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 议进行,并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我是否 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第52段, 关于议程草案 于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关于宣布开会的相关要 项目 116 分项目(f)"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 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 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1237 (C) 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 116 分项目(f)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在第53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60"给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160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第 54 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61 "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 161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第 55 段,关于现在题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议程草案项目 162, 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 162 作为标题 D"促进人权"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增列分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第 56 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63 "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 163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置于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第 57 段,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64"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建议把项目 164 列入本届会议议

程,置于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第 58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不列入题为"敦促安全理事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及《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临时议程项目 165。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总务委员会是无异议通过其建议的。

关于这个问题,我要通知各位成员,我的名单上已经有50多位发言者报名。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强调,如果大会要遵守其工作计划,我们今天就必须完成对总务委员会报告的审议。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我们还得审议其他项目的列入问题和关于项目分配的报告第四节内容。

此外,还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大会不是在讨论 这一项目的实质内容。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讨论主题 仅涉及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 会议议程的建议。因此,我强烈呼吁各位成员在就此 主题发言时尽可能简明扼要。

贾洛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一贯地、始终如一地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尽管对总务委员会尊敬之至,但我们仍要说,正如我们在最近一次行动中目睹的那样,数年来,结果一贯如此: 拒绝,并且在一些情况下是毫无根据的拒绝,无任何法律或程序性依据。

对台湾的朋友来说,我们不断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这一事业,理由很清楚,而且年复一年地得到重申。 迄今有52位发言者要求就这个项目发言;这一事实 表明了该项目对于这个国际机构的重要性。

今年与往年不同,我们使用的方法是直接申请加入;这是台湾总统阁下所为。令台湾的朋友们失望的是, 联合国秘书处单方面作出决定,退还台湾加入联合国的

申请;对于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这是一种过激行动。我认为,根据《宪章》的相关章节和我刚才提到的暂行议事规则,秘书长超越了其权限。

台湾并非中国的一部分。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一直在提出这方面的理由:台湾是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它有自己的政府,它经营自己的经济,而且它是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在现阶段,而且过去 50 年来,声称拥有这个岛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台湾从未拥有任何管辖权;这一点很清楚。台湾有一个独立的政府,因此根据《宪章》第四条,它是一个主权国家。

冈比亚政府认为,台湾有资格加入联合国。台湾经营一个独立的经济体,是世界上第十八大经济体。 不幸的是,由于一个会员国的阻挠——该会员国似乎 在安全理事会拥有非常强大的影响力——这个问题 总是被扔回给我们。

台湾是一个国家。它是一个受到经常性军事威胁的国家。我们都知道这一威胁。过去数年来,由于中国顽固拒绝放弃对台湾使用武力,海峡两岸的关系一直紧张。事实上,中国部署了近1000枚战术导弹,而这个数字每年增加100。

将台湾排除在联合国之外,损害了 2 300 万人民的基本人权,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以台湾名义申请加入联合国并不改变现状。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一直受到争议,因为它没有遵守关于选举和通过决议的议事规则。纯粹出于方便而一直错误解释该决议。该决议也没有处理代表权问题。

在美国企业公共政策研究所 2007 年 7 月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请各位成员恕我向大会引述这一点),前不久曾担任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约翰·博尔顿令人信服地指出,从其多方面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措辞看,第 2758 (XXVI)号决议是完全非法的;它几乎决定性地驳斥了这样一种论点,即联合国在法治框架内运作。

最后,14年来,台湾加入联合国这一问题年复一年被驳回。显然,这一问题不会自然消亡,因为台湾人民意志坚定。根据出于方便而错误解释的规则剥夺他们的自决权,不会使本组织受到其应该受到的尊重。

我们认为,台湾一直在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当它 采取法律程序申请被非法剥夺的会员国资格时,尤其 如此。因此,我再重复一遍,将台湾排除在联合国之 外损害了2300万人民的基本人权,从而明显违反了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

因此,我敦促大会比过去更加认真地考虑台湾 问题。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共和国重申,古巴充分尊重一个中国原则,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当局试图加入联合国的任何企图,都公然违反大会先前各项决定。

1971年10月25日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今年早些时候,台湾当局再次企图把台湾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裂出去。最近,即7月23日,联合国秘书处宣布,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已拒绝接受台湾当局要求以台湾名义加入联合国的一封信函。秘书处正当地指出,联合国政策以第2758(XXVI)号决议为指导,该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

古巴共和国认为,这进一步肯定了古巴毫不含糊的立场,即不应该把台湾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或作为议程项目加以讨论。我们在法律上没有理由就一个中国内政问题进行辩论。所有国家都应当尊重法治,为此目的,我们首先应当尊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和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古巴共和国强调,必须尊重国家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就古巴而言,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统一和不可分割,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我们反对台湾当局加入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的任何企图。

王光亚先生 (中国): 主席先生,在这个问题上 我有很多话要说。但是,为了响应你的呼吁,我将作 一个简短的发言。我也希望其他的发言人也能响应你 的呼吁。

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项目 165 列入第 62 届联大议程,坚决支持总务委员会报告所提的建议。因为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联大第 2758 (XXVI)号决议,符合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意愿。我谨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是联合国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普遍立场。 尽管中国暂未统一,但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客观事实。

1971 年联大第 2758 (XXVI) 号决议早已从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该决议的政治和法律含义是完整的、明确的。联合国成立以来,中国的领土范围从未改变,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当然包括台湾在内。台湾当局和极少数国家抹杀史实、断章取义,企图歪曲甚至推翻第 2758 (XXVI) 号决议是徒劳的。

联合国是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台湾是中国的一个地区,没有资格以任何名义加入联合国。世界上任何主权国家,包括提案国在内,都不会同意本国的一个地区加入联合国。

第二,两岸同胞同根、同宗、同文,命运相连,休戚与共。2300万台湾同胞是13亿中国人民的一部分,台湾是全中国人的台湾。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中国人更关心台湾的前途和利益。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一直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为两岸同胞谋福祉,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我们真诚希望,两岸互相尊重、互利互惠,共谋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美好明天。

但是,台湾当局出于自身政治私利,蓄意挑起两岸对立,变本加厉搞"台独"分裂活动,疯狂鼓噪"入联"问题,其目的就是谋求"法理台独"。"台独"分

裂势力的冒险活动,如不及时制止,将严重损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冲击两岸关系,严重威胁台海地区的和平稳定。我们绝不容忍"台独",决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重要原则之一。冈比亚等极少数国家在台湾当局的唆使下,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联大第2758(XXVI)号决议,年复一年地在联大鼓噪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他们的行径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粗暴干涉了中国的内政,还浪费了联合国的大量资源与时间,严重干扰联大的正常工作。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

中国从未做过伤害提案国利益的事,但提案国却一再践踏国际公理和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一个中国原则。有的国家甚至在其加入联合国后就不遗余力地参与分裂中国的活动。我们强烈敦促提案国改弦更张,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及联大第 2758 (XXVI)号决议,珍惜自己的国际形象和尊严,不要为一时之利,为台当局搞"台独"分裂活动所利用。

中国政府赞赏联合国和广大会员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正义立场。相信绝大多数成员支持中国政府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反对将所谓涉台提案列入第六十二届联大议程。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愿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你当选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我们祝你在履行大会崇高职责的过程中一切顺利。我们还愿祝贺总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关于将敦促安全理事会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和第60条以及《联合国宪章》第4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该问题不应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就委内瑞拉而 言,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不 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考虑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良好和深厚的友好、尊重与合 作关系,我国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 议议程。

塞阿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对你就任大会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全力配合与支持。

柬埔寨坚决支持总务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所作的决定,建议不将台湾加入联合国项目列入本组织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主席先生,总务委员会成员得以就该问题达成共识完全归功于你强有力的领导。我们非常赞赏你周三以明确方式明智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柬埔寨认为,任何制造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的企图都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特别是 1971年大会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该决议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本组织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台湾决不能在联合国获得所谓的代表权。

众所周知,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而 我们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主权国家能允许自己的一 部分申请加入本世界组织。我国政府愿重申其对"一 个中国"原则的充分承诺。我们强烈谴责任何形式、 任何表现的破坏中国统一和完整的危险举动。

操弄台湾入联是对中国的挑衅,有可能引发台海 出现极端紧张和危险的局面,从而对亚太地区乃至全 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因此,柬埔寨完全支持在今天的会议上通过总务 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我们支持不将台湾入联项目列 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明确决定。

乌尔德·哈德拉米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发言,因此,请允许我对你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表示衷心祝贺。我相信,以你的丰富经验和智慧,本届会议将取得成功。

此外,我们愿表示,我们愿尽可能地配合你完成你的重要任务。我还要衷心感谢你的前任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在担任上届会议主席期间所作的非凡努力。

主席先生,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中华 民族是一个民族,不容以任何方式分裂。我们愿向中 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表示大力声 援,反对任何破坏中华民族统一或损害其领土完整的 企图。

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62/250)第 58 段所载的建议,即根据《联合国宪章》,该项目不应被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谨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支持你的工作。

哥伦比亚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所作的 发言。在这方面,我愿重申,哥伦比亚坚决支持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一个中国" 的政策。我还愿强调尊重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的 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1971年的第 2758 (XXVI)号 决议明确确定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哥伦比 亚因此支持总务委员会做出的不将该项目列入大会 议程的建议。

费拉里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 总务委员会做出错误和不民主的决定,无视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3 条,限制会员国就重要问题发表看法的权利,而且还不明智地严重限制那些委员会允许发言的国家。这迫使我今天再次发言,以支持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

25 多年来,我国政府和台湾民选政府有着紧密和互惠的关系。今天在这里,就像我们过去经常做的那样,我们为我们的台湾朋友说话。由于本组织会员国拒不让步,他们仍无法在这里发出声音。正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总务委员会再次拒绝把题为"敦促安全理事会依据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59和60条及《联合国宪章》第4条,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请求。

2007年7月19日,由台湾总统签署的一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被提交给秘书长。《联合国宪章》第4条第1段规定,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 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 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4条第2项概述了联合国就要求加入的申请做 出决定的方法。从根本上说,该条指出,大会将根据 安全理事会的推荐来决定该事宜。台湾是一个爱好和 平的国家,而且毫不犹豫地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

秘书长没有按《宪章》的授权那样去处理该申请,相反,他显然是按照法律事务厅的建议,认为该申请是"不可接受的",因此退回申请。在附件信函中,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提及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并声称最重要的是

"根据该决议,联合国认为台湾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

联合国官僚机构的这种反应是对《宪章》的直接 打击。联合国秘书处现在自己扮演起纯粹政治决定仲 裁人的角色,而这属于会员国的权限,我国政府对此 极为不安。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已经跨 越了一条细微的分界线,而秘书长得到了糟糕的建议。我们希望,在听取了支持台湾权利的这个和其他 发言后,而且在认真思考该事宜后,秘书长将被说服 去做正确的事情。

会员国有绝对权利就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表明态度,我们对此毫无疑问。在我们当中,那些为台湾说话、促进其成为联合国一员的权利和挺身而出维护这一权利的国家多数是小会员国。不过,我们意志坚定,而且我们是主权国家,享有作为本组织会员国所获得的所有权利。

请允许我花一点点时间来讨论第 2758 (XXVI)号 决议,讨论其由来、规定和效力。

年复一年,当我们有机会在联合国提出台湾问题时,我们总是听到会员国在发言中照本宣科地引用该决议,并把其立场建立在该决议规定的基础之上。据说该决议首先提出了"一个中国"的原则,其次是实际上使台湾成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我冒昧提出,决议并未做这两件事情。的确,在这些会议厅内,如果你足够多和足够响亮地去重复一件事情的话,它就成为了法律。我常常在想,那些躲在该决议的盾牌之后,并且声称它具有超凡能力的人是否花时间读过该决议。

决议非常短,而且有理由说其不合法,因为它在几方面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有着致命的缺陷。但是这种论证留待另外一天另外的时候。决议于 1971年通过,当时是冷战正盛的时期。决议只有一个执行段落,内容如下: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 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 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 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 驱逐出去。"(第 2758 (XXVI)号决议)

该决议未引述任何《宪章》条款,原因很简单,就是显然它并没有基于《宪章》。事实上,它违反了几项条款,并且通过开后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合法的方式,而且也是台湾正在 寻求加入的方式是通过安全理事会。但是在 1971 年 这样做本会导致行使否决权。决议宣称要做三件事:第一,驱逐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第二,接纳一个新 会员国;第三,更换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尽管如此,当时的会员国设法相信,该决议不涉及重 大问题,因此无需《宪章》第 18 条所要求的三分之 二多数。事实上,决议是以 76 票赞成、35 票反对和 17 票弃权表决通过的。

决议并未宣布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没有把台湾排除在未来的会员国之外,而且也肯定没有支持所谓的"一个中国"原则。此外,今天的实际情况和政治局面与 36 年前截然不同。台湾现在并没有像蒋介石政府在1971年所做的那样寻求代表中国。今时今日,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台湾政府只寻求代表台湾及其 2 300 万人民。我国政府的坚定立场是,台湾申请加入是绝对合法的。会员国应该公平和冷静地审议这一申请,并以规定的方式决定其命运。任何在辩论中有利益冲突的国家都应该退出发言。

我们会员国是否为隔岸观火、无动于衷感到内疚呢?在我国政府看来,长久以来,本组织会员国都甘于去忽视2300万台湾人民的困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顽固态度,他们的基本权利被否定。这一次,联合国著名的袖手旁观文化让位于权宜文化,即大多数会员国的政策是不去做该做的事,而是做最不可能引起一个强大会员国的严厉反应的事。我再说一遍:台湾完全有权成为本组织的成员。

埃尔巴克利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拒绝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关于台湾入会的项目,并且我们支持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的建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第2758(XXVI)号决议,而且它反映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在政治、 法律和程序上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 表权。自 1993 年以来,总务委员会无例外地拒绝在 大会议程中列入台湾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一再提出这项建议并反复讨论这个问题是浪费时间和资源。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的代表。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无权成为联合国的会员。

维护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联合国宪章》 所载的首要原则。台湾问题属于中国的内政;因此, 它应当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主席。我们保证向你提供充分的支持。

卢旺达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不把台湾的入会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我国代表团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特别是第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我国支持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概念。根据该决议,台湾是单一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卢旺达共和国遵守这项决议,因此支持委员会的建议,不把台湾请求入会的问题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利普维先生 (密克罗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你领导下的大会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你表示祝贺。

我们再次面对有关台湾是否应当加入联合国的讨论。本组织的规则清楚地指出,只有主权国家才能成为成员。但是,台湾不是一个主权国家。它是中国的一个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的代表。1971 年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一劳永逸地解决了有关该问题的辩论。

明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 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主席。

缅甸代表团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他清楚地阐述了拒绝把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的充分的理由。

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其代表。缅甸 是该国的友好邻邦,恪守也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

一个中国政策。此外,缅甸联邦政府认为台湾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决不能干涉中国的内政。

我们也谨表示我们的观点,想要把有关台湾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企图,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粗暴违反。1971 年第 2758 (XXVI)号决议彻底解决了该问题。因此,我们强烈认为,它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没有地位,我们反对列入它。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不把有关所谓的接纳台湾为联合国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我们认为,这项建议是合理的,它反映了绝大多数委员会成员的观点,其基础是遵守国际法、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和遵守《联合国宪章》。

俄罗斯联邦关于台湾问题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岛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全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这一立场载于俄罗斯的国内法,并在我国的各项国际承诺中得到重申,包括 2001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友好睦邻合作条约》。

众所周知,1971 年第 2758 (XXVI)号决议明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因此,俄罗斯联邦一贯反对该岛加入任何其成员只限于主权国家的国际组织。

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 巴西政府认为,第 2758 (XXVI) 号决议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巴西代表团支持本报告所载的总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反对把提议的项目 165 列入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到目前为止,我们的名单上有 99 位发言者。我敦促大家以巴西为榜样。

桑托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当选,并祝你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获得圆满成功。

东帝汶支持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不将台湾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我们支持通过该报告。东帝汶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中国的一个区,台湾无权加入联合国。

在恢复其独立的第一天, 东帝汶就同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东帝汶恪守一个中国政策。

Mavodza 先生 (津巴布韦) (以英语发言): 主席 先生,与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道,津巴布韦代表团祝 贺你就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并向你保证,它 将予以合作和支持。

维护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核心原则之一。因此,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部事务,应该只能由中国人自己解决。因此,没有必要将这个问题提交大会讨论。此外,联合国是一个仅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作为中国的一个省,台湾无权加入联合国。

只有一个中国;这一现实没有改变。因此,当现实非常清楚时,没有必要继续努力推动成员们另作考虑。由于年复一年,大多数会员国已经就此问题发了言,现在应该永远搁置这个问题。

阿斯洛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 主 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 席这一崇高职务,并祝你在这项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深切同情中国代表就 此问题提出的论点并充分赞同这些论点。塔吉克斯坦 的基本立场是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 整及其国际法律地位,因为这些内容载于《联合国宪 章》和双边协定。我们的立场继续不变,那就是,世 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 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这一点也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

正如已经申明的那样,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在1971年10月25日的大会第2758(XXVI)号

决议中得到全面解决;该决议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有鉴于此,塔吉克 斯坦共和国反对关于将这个问题列入第六十二届会 议议程的提案。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建议将这 个问题列入的决定。

Mehdiyev 先生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 作为 其外交政策的一个支柱,阿塞拜疆高度尊重和遵从国 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 则。阿塞拜疆强烈谴责分裂主义,反对损害国家领土 完整的任何企图。阿塞拜疆一贯支持中国的主权和领 土完整,并且从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其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出发。

1971年,大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758(XXVI)号决议,其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该决 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我们认为,台 湾问题是中国的内部事务。阿塞拜疆支持中国对和平 统一的承诺。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将通过有关各方之 间的谈判加以解决。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将题为"敦促安全理事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及《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 主席 先生,将有一位权威比我高的人在适当的时候表示,加蓬代表团衷心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为大会本届 会议主席。

维护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部事务,是《联合国宪章》载列的核心原则的一部分。因此,台湾问题作为中国的内部事务,应由中国人民处理。1971年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在法律和程序两个方面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根据该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该决议是指导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处理台湾问题时的法律依据和政治原则。

因此,总务委员会给大会的建议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第2758(XXVI)号决议。它反映了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意愿。我们支持委员会的这项建议;该建议反对将所谓的台湾独立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我们支持通过委员会的报告。会员国压倒性多数已经拒绝在大会全体会议讨论台湾问题,以便将更多的努力用于辩论更重要的问题;按照传统,这些问题将我们聚集在此。

自 1993 年以来,历届大会总务委员会均毫不含 糊地拒绝台湾加入联合国。但是,年复一年,少数几 个国家一再提出同样的问题,以期讨论一个毫无争议 的议题。这不仅是对一个会员国主权的公开侮辱,公 然干涉其内政,而且是在各国都要求我们集中精力解 决当今重要挑战,如气候变化、发展、甚至艾滋病毒/ 艾滋病等问题时,浪费时间。

我们知道,联合国是一个完全由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普遍性原则以主权国家为基础,仅适用主权国家。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份,不可能希望加入联合国。世界上没有一个主权国家,包括今天支持讨论台湾问题的那些国家,能允许本国的省份或地区成为联合国成员。某些国家在提出台湾问题时援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但他们断章取义,这些规则根本不适用这一问题。联合国决不能成为鼓励成员国分裂的场所。因此,台湾问题没有理由列入大会议程。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 我谨再次强调,我国无条件支持所有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我们认为,联合国是这一国际法制基础的首要保障者。

在此框架内,我要最强烈地重申,我国坚决支持一个中国原则。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今天所讨论的问题,大会第 2758 (XXVI)号决议已经彻底解决;正如这项决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是整个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07-51237 **9**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决定,反对 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Hong Je Ry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首先热烈祝贺你当选大会本届会议主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常务委员会有关台湾加入联合国问题的建议,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1971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从这一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支持不把台湾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数日后,几内亚代表团最高权威将正式祝贺你卓越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现在,请允许我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审议,并保证充分合作。

我国政府认为,大会今天再次开会所讨论的问题,是大会通过第 2758 (XXVI)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权利,承认其政府为该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时,已经解决的问题。

与以往相比,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权合法性 问题应该更加明确无疑。出于这一角度,我国认为, 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符合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意愿。我 们几内亚共和国,尤其忠实于联合国的原则及友谊与 合作,坚决谴责任何承认台湾的企图,毫不含糊地重 申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则。我们断言,台 湾现在是而且过去始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 成部分。

我们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捍卫和平、正义、安全与发展理想的努力。作为第一个同这一友好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撒哈拉以南地区非洲国家,几内亚将继续加强我们与中国的关系,以造福于我们两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鉴于上述一切,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把台湾加入联合国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支持一个中国原则,认为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我们完全赞成和坚决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议程项目 165 列入第六十二届大会议程的建议。试图将此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将引起对抗,具有破坏性。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

不幸,近年来出现了一种加紧企图践踏这些原则的趋势。白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坚定不移地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准则。我国代表团始终支持加强大会的作用,包括提高大会议程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把非正当的问题,包括项目165列入大会议程,将转移会员国的注意力,浪费会员国用来审议国际议程上真正需要辩论和决定的迫切问题的资源。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 先生,我们愿对你的当选以及你高效领导本届会议工 作表示欢迎。

本着阿根廷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72 年 外交关系正常化以来所一直遵守的尊重主权和领土 完整原则,阿根廷反对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 部分——加入任何国际组织的任何企图。我们认为, 联合国不应成为支持主权会员国部分领土分裂的场 所。领土完整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它源自一国维护 其边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义务。有鉴于此,我国支 持联合国 1971 年实行的"一个中国"政策。

贾亚苏里亚夫人(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二次正式会议召开之际,我愿代表斯里兰卡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全面配合并大力参与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我们对你的得力领导充满信心。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就大会建议不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列入议程 项目所作的发言。

斯里兰卡多年来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一贯的。斯里兰卡坚信,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有中国人民的愿望。它是中国在联合国及与联合国有关的所有其他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

斯里兰卡认为,1971年的第 2758 (XXVI)号决议明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从那时起,"一个中国"政策获得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明确支持,从而承认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坚定地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即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没有申请加入联合国的主权资格。

我们认为,每年都就此进行同样的辩论是没有任何根据或理由的,因为结果是显而易见的。此外,这种提议企图侵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台湾问题显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政。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干涉会员国内政、公然挑战《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做法。

有鉴于此,斯里兰卡坚决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 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拟议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 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台湾的企图以及将该问题列入议程都有违联合国决定。因此,我们重申支持第 2758 (XXVI)号决议。

墨西哥认为,质疑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的效力是毫无道理的。所以,墨西哥代表团坚决反对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含库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首次发言,因此,请允许我代表摩洛哥代表团对你当选大会主席致以衷心祝贺。我们相信,你的个人素质、专业技巧和促进多边主义的信念,将使你能够圆满完成赋予你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你可以依赖我国代表团的全力配合,确保我们本届会议工作的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议程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我们一贯表示,我们仍认为第2758(XXVI)号决议已完全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大会通过该决议,明确地在政治、法律和程序方面就该问题作出了

决定,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因此,在没有任何新内容表明应重新审议该问题的情况下,摩洛哥代表团愿再次表示,它反对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摩洛哥王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反映了它对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的坚定承诺。我们的立场也再次表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的价值观。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愿对你当选大会主席致以热烈祝贺。

星期三,总务委员会在经表决后决定,多数要求 将该补充议程项目列入议程的会员国将不被获准发 言,尽管该问题本应适用议事规则第 43 条。我们认 为该条规定保证了它们的参与。虽然就限制辩论问题 进行了表决,但表决违反了规则。民主与法治相互冲 突时,法治必须优先。这才是我们保护所有国家的方 法,无论其面积大小、人口多少。

联合国就拟定申请入联程序和审议申请问题制定了一套精微的制衡制度。根据该制度,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自作用都得到了很好的界定。秘书长将接受入联申请,并将申请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同时向大会会员散发。安全理事会再就入会申请提出建议。大会作出最终决定。在本案中,秘书处的行动破坏了这一程序。

7月19日,台湾向秘书长提交了入联申请。次日,秘书长法律顾问以第2758(XXVI)号决议为由将申请退回,称"不能接受"。我国政府认为这违反了法治精神。《宪章》和规则明确了申请入会的程序。秘书长的作用只是行政性的,而没有审查或评估申请的裁量权。此前在台湾申请入会问题上,联合国一向遵循该程序。

《宪章》第四条规定,凡爱好和平之国家,确能 并愿意履行本宪章所载之义务,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准许入会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行之。

《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指出: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须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入会申请书提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

不能将这一任务授权理解为秘书长有权妨碍向安全理事会以及最终向大会递交申请书。决议和先例不应由秘书长来解释,但这里的情况却始终如此,在这里,秘书长的法律工作人员将第 2758 (XXVI)号决议作为阻碍台湾申请的借口,这违背了《宪章》。

我们承认,在第 2758 (XXVI)号决议的含义及其与目前这种形势的关系方面,有许多相互对立的观点,但这不是大会今天所讨论的问题。无论我们对第 2758 (XXVI)号决议的解释及其相关性有何想法,这些决定都应由会员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这是明确无疑的。因此,历任秘书长都转交了向其提交的入会申请,尽管政治气候使得申请国不大可能成功,尽管秘书长本来可以利用以前拒绝过有关申请——举几个例子来说,南朝鲜、尼泊尔、越南和以色列就曾遭到拒绝——这一点,以联合国以前的行动已经使有关得申请无法被接受为由阻止以后提出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如果我们在这里不维护法治,那么谁来维护?如果我们在这里不维护法治,我们又怎能批评他人没有维护?因此我们与其他 15 个会员国一道,请大会解决这一问题。这也是我们请主席先生你根据适用规则再次召集总务委员会会议,就这一问题展开充分讨论的原因。

米佐普洛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了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及其中所述的立场,即赞成维持总务委员会前天作出的不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决定。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从政治、法律和程序角度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应当尊重该决议的效力。希腊一贯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原则。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不愿看到联合国成为造成主权国家分裂的推动者。我们强烈认为中国是一个国家,台湾依然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坚定支持继续反对将台湾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本·拉加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在你担任大会主席后首次发言,因此,我谨代表突尼斯政府向你表示最真诚的祝贺,并向你保证: 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您履行使命。

简言之,我国政府谨重申以下立场:我们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并认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在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中得到了彻底解决。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62/250)及第58段所载的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将响应你的号召,作非常简短的发言。马来西亚支 持总务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提的建议。鉴于大会责任 繁重,日程紧张,我们认为无需在全会上讨论这一提 案。马来西亚赞成一个中国的政策,认为代表中国的 唯一合法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因此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部问题,应当 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 (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我首次发言,我再次祝贺主席先生你当选为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并祝愿你在你所担负的重 要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塞尔维亚共和国全力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与台湾有关提案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我们还支持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62/250)。

大会 197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从政治、法律和程序角度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根据该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维护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会员国内政是《联合国宪章》

载明的基本原则。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问题应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因此,没有理由将该问题提交大会讨论。

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中非共和国政府的立场非常鲜明。中非共和国再次重 申其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雄辩有力,我们 应当节省时间。因此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与 接纳台湾加入联合国有关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西利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谨此声明,根据关于 国家主权、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不干国家内政的国际 法基本原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完全遵守 大会 1971 年第 2758 (XXVI)号决议,该决议解决了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鉴于前面所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赞成将题为"敦促安全理事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及《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议程草案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因此,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报告(A/62/250)第 58 段中所载的建议。

哈桑女士(吉布提)(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你适时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会支持你,确保你的工作圆满完成。

如同过去十多年来已形成的惯例,我们在此讨论已由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2758(XXVI)号决议彻底解决的一个问题。该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我们同样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坚决反对 将台湾入会申请项目纳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我国代表团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 整体,我们认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领土的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采取这一立场的部分原因是,我们希望继续遵循我提及的以前的决议和决定,同时也是出于不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事务的考虑,否则可能构成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威胁。

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祝贺你当选这一至关重要的职位。我们祝你圆满成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做出的不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纳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这也正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此外,总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即第 2758(XXVI)号决议。

达尔维什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并向你重申它将通力合作使你能圆满完成任务。

我国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的发言,并确认叙利亚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不变的,因为我们认为1971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已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我们继续支持这一决议是由于它与我们正在审议的议题密切相关。我国认为,中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再次表示支持中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支持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我们同样认为台湾问题纯属内部事务,任何将这一问题提交大会审议的企图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也是对有关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基础的破坏。

马昆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主持的大会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南非,对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合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做出的不将有关台湾代表权的问题纳入大会会议议程的建议。这一问题已在1971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中得到解决,其中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此外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南非遵循"一个中国"的政策。

穆罕默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 先生,首先我谨对你当选大会本届会议主席表示祝 贺。我们坚信你将引导我们的辩论取得巨大成功。

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确认去年在这里申明的立场。这是也门多年前就已采取的立场,也门支持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台湾问题是中国内部事务,应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因此,自1993年以来,总务委员会一直拒绝讨论该问题。

我们再次确认我国的立场,重申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我们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代表为维护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正因如此,我们反对将这一项目纳入大会会议议程。

库杜古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 主席 先生,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愿与先前发言的代表团们一 道,对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表示衷心而诚 挚的祝贺。你是一位关注和平与正义的功绩卓著的外 交家,你的国家前身是前南斯拉夫的一部分,作为这 个国家的公民,毫无疑问,你完全领会《宪章》中所 载的人民权利平等原则以及对自身命运的决定权。为 此,我们依然相信,在你的任期内,台湾问题已有了 积极的发展。

自重新建立外交关系以来,我国不遗余力地支持 台湾重返国际决策论坛的合法诉求,其惟一目的是象 全世界其他国家一样为全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做出 贡献。不幸的是,台湾今年再一次看到其在世界卫生 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观察员身份被拒绝。 在审议该问题前,我们应该花点工夫问问自己, 联合国在发挥国际治理领导者作用的时候是否可以 不需要台湾。我们的责任重大,而且我清楚地认识到, 由于该问题的敏感性,一些代表团受到了强大压力。 然而我们不能故意视而不见,因为 2 300 万台湾人民 在呼吁我们履行职责,以帮助他们实现完全自决。

布基纳法索支持由冈比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帕劳代表所作的论述和解释。我国愿在此庄严重申,台湾是一个自由、独立和和平的国家,有一个民选政府,是2300万台湾公民利益的唯一合法保证者。台湾和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联合国会员国有外交关系。它在几个国际组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世界贸易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因此,它是国际社会积极的和不容争辩的合作伙伴。我们还需要什么更多的证据来承认它在联合国和我们坐在一起的权利呢?

该是结束这种以为把我们的头埋进沙里就能解决问题的"鸵鸟"政策的时候了。我国代表团重申对台湾事业的不懈支持,并且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做出重要和紧急决定,把台湾问题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国际和平日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是正午了。我谨请各位成员和全世界其他人一起默哀一分钟,纪念国际和平日。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临时议程项目7(续)

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62/250)

比亚巴若-伊博罗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 我谨代表刚果共和国代表团再次重申我们关于台湾加入联合国问题的一贯立场。根据领土完整和主权原则、大会的相关决定和国际广泛共识,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不将台湾加入问题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首先祝贺你在开始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任期 时顺利如意。我们看到了推行你关注的路线图及其五 个优先问题的新的、坚定的政治意愿,还有你在富有 活力、有效力和有效率地指导大会进程时的积极领导 能力。菲律宾保证支持你并与你合作。

菲律宾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把关于台湾问题的议程草案项目 165 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决定和建议。首先,这是因为菲律宾致力于"一个中国"政策,其次,因为我们完全尊重和维护已经解决了该问题的第 2758(XXVI)号决议。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 (黑山) (以英语发言): 主席 先生,按照你的建议,我谨在此简短声明,我国代表 团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65 的决 定,即不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和 今天许多代表团一样,我还愿忆及第 2758 (XXVI)号 决议,它显然是指导我们处理该问题的法律基础和政 治原则。因此,我愿重申我国政府支持"一个中国" 原则的立场。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 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你当选。我们保证在你的 整个任期内支持你。

乌拉圭在总务委员会投票赞成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在这方面不把台湾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有法律规范充分证明该决定是正确的,如第 2758 (XXVI)号决议以及保证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并且认为总务委员会建议的解决办法体现了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以英语发言): 我谨表示我们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摩尔多瓦坚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决定,不建议将议程草案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谨再次祝贺你当选。

我国代表团愿对 9 月 19 日星期三总务委员会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方法表示遗憾和失望。

不幸的是,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不遵守规则的情况扩散到总务委员会的会议。大会的议事规则未获遵守。没有遵守第二十三条,而该条规定,列入一个项目需要提案国进行辩论。根据有关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会员国列席会议的第四十三条,除两名代表外,成员不得发言。

这两条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们确定了联合国的 性质和被接受的程序。它们保护和保障《宪章》的原 则和宗旨。我们目睹的情况是一个不仅令人可怕,而 且是危险的进程,它为民主下了狭窄的定义,并取消 了会员国的参与进程。除了我刚才提到的两位代表 外,总务委员会所表决的程序排除了提案国的参与。

二对二的程序只是出于时间原因,为了完成《千年首脑会议文件》而在 2005 年开始的。各位只需看看 2005 年的逐字纪录就会注意到这一点。传统上一向在总务委员会一级包含一个辩论过程。因此,我们现在处于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主席的作用是同更广大的会员国联系,而不是制造分裂和把会员国排除在该进程之外。

在我们看来,问题是我们不应当边做边制定新的规则,对某些特定会员国关上大门。本崇高机构提倡国际法治,但却不遵守自己的内部条例,实属虚伪。我们不断要求有一个公正和公平交易的制度,但在大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上却采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

十多年来,有人不断拒绝听听另一面意见。因此,该问题一直被扔在一边无人过问。我国代表团谨请大会首先对该问题进行辩论,并讨论 36 年之久的 1971 年第 2758 (XXVI)号冷战决议的合法性。该决议基于1943 年《开罗宣言》。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该《宣言》违反了自决原则。换言之,该问题比表面看来更加复杂。

我们需要公正对待2300万台湾人民,过去半个 世纪以来他们享有独立,并且正如我前面的其他同事 所说,是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机 构的成员。

所罗门群岛也要借此机会最强烈地谴责掌握大 权的会员国和秘书处成员的这一错误的法律意见,他 们动摇和威胁了本组织的信誉。任何国家不得为了达 到自己的目的而损害《宪章》原则、扼杀申请和使国 际公务员制度的公正性陷于瘫痪。让我们为了和平而 客观地审查该项目并把它列入大会议程,以确保通过 一个联合国进程来维护海峡两岸的和平。只有通过关 于任何潜在冲突,包括东亚地区军备竞赛的辩论,才 能去除该项目。

所罗门群岛感到,我们的指导原则必须是法治, 并且我们应当再一次重申我们的呼吁并赞同我的帕 劳同事的意见, 即把这一事项重新提交总务委员会处 理,适当遵守议事规则并允许就该议题进行一些辩 论。目前,我们未获允许作实质性发言;因此,我们 提出这项建议。

西莱斯•阿尔瓦拉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 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玻利维亚人民 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担任你的崇高职务。我也谨祝 愿你非常成功地执行新的任务。

玻利维亚政府和人民对年复一年地上演这场戏 深感遗憾。这是就一个早就根据历史事实解决了的问 题进行马拉松式的重复发言。也许,展望未来,我们 应当制定一个机制,缩短这些漫无边际的演讲会议。

玻利维亚政府从事并捍卫人民外交——对话、共 同行动与和平共处的外交。玻利维亚拒绝对各国主权 决策进行任何类型的干预和施压的做法。因此,玻利 维亚支持总务委员会星期三的决定。我们认为,该问 题多年前已彻底解决。我们认为,台湾是中国人民的 一个组成部分。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向你保证, 喀麦隆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合作。 喀麦隆 以后将有机会以更隆重的方式再次表示祝贺和支持。

我国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的发言。我 们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2758(XXVI)号决议在政治、法律和程序上一劳永 逸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喀麦 隆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反对把议程草案的 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莎尔莎比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 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 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我也向你干练和专业性的秘书 处表示祝贺。

关于文件 A/62/200 所载的几个会员国提出在大 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敦促安全理 事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和第 六十条及《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处理台湾申请加入 联合国问题"的补充项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 个已经遭到总务委员会拒绝的无效的提案。这种要求 完全不符合 1971 年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该 决议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 的唯一合法政府。事实上,该决议在三十多年前就解 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该要求被视为是干涉本质上 属于中国国内管辖权的事务和损害了国际法、特别是 《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尊重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与压倒性多数其他会员国一道,反对 这项提案。我们强调,所提项目不应列入大会第六十 二届会议议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应通过尊重 所有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来维护本组 织的可信性和完整性。为此目的, 伊朗将毫不犹豫地 承担其应负的责任。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主席,并 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被一致推选担任大会第六

十二届会议主席这一崇高职务。我国代表团祝你取得 圆满成功,并对你的未来努力表示全力支持。

哈萨克斯坦全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捍卫 其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 决定不将关于台湾申请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我 们的出发点是,清楚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 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我国代表团要再次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自己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穆哈雷米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 先生,我要祝贺你当选担任这项重要职务。我向你保证,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你可以指望克罗地亚代表 团的密切合作。

克罗地亚代表团谨支持尊重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不将关于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 十二届会议议程。

我们还要重申克罗地亚关于一个中国政策的众 所周知和坚定的立场。在第 2758(XXVI)号决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被确认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 合法代表。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将有机会代表阿尔及利亚祝贺你。仅请允许我说,看到你以这样有效的方式主持我们的辩论,我们是何等地高兴。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通过第 2758 (XXVI)号决议,已经明确宣告自己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将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 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 为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我们祝你取得圆满成功,并向 你表示,我们将给予支持。

巴拉圭政府已经按照既定程序,在 2007 年 9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就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表达了其立场。该信内容如下: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树立的会籍普遍性原则以及国家属性和其他必需的条件,巴拉圭认为国际社会不能避免审议上述提案,因为这一提案体现了台湾 2 300 万居民的愿望。对于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的任何其他国家,我们也将采取同样的立场。按照这一政策,巴拉圭支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台湾)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为此,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我国政府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A/62/193/Add.3)

托克托诺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本届主席这一崇 高职务。你的当选反映了人们对你所代表的国家的广 泛认可。我们确信,你的广泛阅历和外交技巧将使我 们能够成功地开展大会工作和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 种挑战。

我们重申我们在台湾问题上坚定的基本立场;在 1992年和2001年之间签署的文件中,中国和吉尔吉 斯斯坦两国国家元首都表达了这一立场。我们承认,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 中国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组成部分。我们反对 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任何企图。我们 还反对台湾独立和加入任何其成员只能是主权国家 的国际或区域组织。我们还重申,我们将不与台湾建 立官方关系,也不以任何形式与之维持官方联系。

Chimudo 先生 (莫桑比克)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代表莫桑比克代表团发言,表达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所作发言的全力支持,并谴责有人企图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敦促安全理事会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国一再强调,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1971年后已经得到解决,是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第 2758 (XXVI)号决议,一劳永逸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鉴于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敦促大会再次坚决拒绝把这一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任何企图。

纳吉姆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 先生,我们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我国代表团团长将 有机会亲自祝贺你当选主持大会。

科威特国认为,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2758 (XXVI) 号决议已经解决。这项决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试图将此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任何努力,显然是企图破坏这项决议。这种企图也损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对中国内政的干涉。

科威特国认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一个中华 民族,一个中国政府,该政府在北京。我国代表团还 认为,没有理由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

保德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 们还向你保证,在今后的一切审议中,我们将充分支 持与合作。

关于现在所讨论的项目,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 务委员会提出的不把它列入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 的建议反映了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尼泊尔进一步重申,我国一贯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维护第2758(XXVI)号决议精神。我们也充分支持中国代表团的声明,即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辩论,都违反国际法原则。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大会不要把议程草案项目165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欢迎你开始行使主席职能,并祝愿你和总务委员会成员圆满成功。

秘鲁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代表,秘鲁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着友好的外交关系。我们支持继续贯彻1971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承认人民共和国的地位。因此,我们也支持总务委员会不将此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

Nkurabagaya 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鉴于这是你担任主席之后我们第一次发言,布隆迪代表团首先祝贺你杰出当选主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并祝愿你圆满成功,为我们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支持与合作。

布隆迪代表团愿在此指出,台湾自古以来始终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只承认一个中国,不可分割。鉴于中国不可分割,因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1971年10月25日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是联合国的正式立场,自1971年以来没有改变过。

鉴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总务委员会以 24 票对 3 票表示,不把议程草案项目 165 列入大会议程,而且相信这一补充意见最为雄辩有力,我们必须尊重民主方式。难道我们还要重新打开"潘多拉盒子",损害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吗?那样做将与《宪章》背道而驰,而且我们坚决认为,对任何人都没有帮助。就我国代表团而言,这一问题早已得到充分解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坚决反对把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维雷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过去捍卫并将继续坚决捍卫一个中国的原则,该原则体现了中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据此,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有些代表团提出的这个额外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因为那样做

有违一个中国的原则。我们希望大会支持总务委员会 的这一建议。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它不赞同有人最近企图将关于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的补充项目列入议程。我国代表团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首都在北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的唯一合法和正当政府,而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北京当局努力以自己决定的方式,在内政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实现国家领土统一。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大会藉由1971年10月25日通过第2758(XXVI)号决议,明确地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当权利。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决定,反对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议程,因为它违背了本世界性组织的原则和 理想。

Bailly-Niagri 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以及你对 我们辩论的杰出领导。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科 特迪瓦代表团团长将另有机会向你保证科特迪瓦政 府对你的支持。

1971年10月25日,大会通过了第2758(XXVI)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决定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我们现在的问题是要确定,促使通过该决议的政治和法律理由是否依然有效。我国代表团认为是有效的,因此,科特迪瓦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建议不将台湾申请入联问题纳入议程的决定。我们认为,该问题事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完整。

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 我要再次重申毛里求斯的立场以及"一个中国"政策的原则立场。

对毛里求斯来说,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而台湾是其一部分。为简短起见,我只愿 在此补充一句,我们反对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议程。 此外,我们坚决支持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塞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在大会 9 月 19 日的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反对将台湾申请入联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因此,基于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就该问题所作的建议,并重申其立场。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萨尔瓦多 • 阿连德执政时期,智利就中国问题制定了非常明确的政策。对我国来说,如同对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一样,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以王光亚大使为首的代表团在大会所代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作为南美洲第一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 关系的国家,智利希望这一伟大、友好国家的所有领 土——包括台湾岛——都能在不远的将来以和平方式 实现统一,归属一个政府管辖。所以,智利反对将所 谓的台湾申请入联问题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和其他人一样,对你就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主席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认为,1971 年 10 月 25 日的第 2758 (XXVI)号决议已勿庸置疑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大会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中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 承认她 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 代表"

因此,印度尼西亚一贯坚持并遵守大会的"一个中国"政策,我们继续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主权代表。我国代表团认为,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符合第 2758 (XXVI)号决议,因此,我们支持建议不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乌托伊卡马努夫人(汤加)(以英语发言): 主席 先生,我愿借此机会代表汤加王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要向你保证,在你任职 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与配合。

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第2758(XXVI)号决议,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在这方面,汤加王国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拒绝将涉台提案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它也支持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维护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会员国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汤加王国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认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我们愿重申,该政策的一项关键内容恰当地承认,双方之间的问题将由海峡两岸对话框架加以解决,而不应由任何多边论坛加以讨论。

安东尼奥先生(安哥拉)(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安哥拉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首次发言,因此我们也要祝贺你当选,并保证与你充分合作。

安哥拉认为,领土完整是一项不可侵犯的原则。 在辩论的这一时刻,我们只想同在我们之前发言的其 他人一道,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支持只有一个不 可分割的中国这一原则。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已经随着第 2758(XXVI)号决议的通过而得到了适当和充分的解决。鉴于这一事实,许多代表团多年以来一直谴责令人遗憾的分裂中国企图。总务委员会多年来也一直提出与我们今天看到的这项建议相同的建议。因此,吸取适当的经验教训并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到了。

因此,我们全力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台湾申 请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库瓦-费尔逊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完全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本质上是一个法治问题。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这都是一个法治问题。首先,从程序方面来看,这是一个法治问题:由于秘书长驳回了台湾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从而产生了是否遵守《宪章》的正当问题。其次,从联合国所体现的普遍性原则的适用来看,这也是一个法治问题:一个

国家能否成为会员国以其是否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为基础,并由联合国来决定。反对我们的人通过提及第 2758 (XXVI)号决议来逃避了这些问题,但该决议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未得到一致认可,其本身也颠覆了议事规则。第 2758 (XXVI)号决议并不是答案。更准确地说,它是对法治的曲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

以历史先例为后盾的法治将明确规定,应根据《宪章》将台湾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且应将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2300万台湾人民的代表所作的关于台湾人民愿意遵守《宪章》义务的声明视为符合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帕劳提出的关于重新召集总务委员会以再次审议这一问题的提案。

卡马尼干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前几位发言者一道,衷心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相信,你的智慧和卓越才能将使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在你履行所赋予你的任务时,我们将给予你充分支持与合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关于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71年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从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心支持一个中国的 政策,并支持为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统一所做 的努力,这种和平统一将确保中国人民的和平与繁 荣,并为该区域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出于这些原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 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台湾的代表权问题列入大会第 六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保证将会支持你。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强烈重申其一个中国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所有民族在联合国的唯一代 表。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通过提交给大会第六 十二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报告(A/62/250)。

皮塔先生(图瓦卢)(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前几位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当然会在你任职期间给予你充分合作与支持。还请允许我感谢总务会员会成员和秘书处为编写大会现在正审议的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62/250)所做的艰苦工作。

尽管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出色,但我国代表团很不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不将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决定,这一点使我们感到遗憾。作为拥有主权权利的联合国会员国,图瓦卢完全赞同冈比亚常驻代表等发言者所做的认为有必要将该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发言。

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对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 的强烈支持。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已经拖延太久,应当 更加慎重地完全根据是非曲直来审议这一问题。

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图瓦卢坚定地认为, 正如《宪章》所明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最高使命 仍然是维护世界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在这一方面,我 们强烈认为,鉴于台湾是一个拥有明确界定的领土和 牢固的民主政体的国家,并且是世界贸易和国际关系 中一个负责任的国际参与者,因此应当尽快解决台湾 2 300 万人民加入联合国的自决权问题。

台湾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得不到妥善解决,就不能 说联合国具有普遍性,全球和平也将无法保证。最重 要的是,台湾具有《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成为联合 国正式成员后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履行其义务 的所有能力。

尽管如此,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无视台湾 2 300 万人民的愿望和需要,而他们实际上只想参与 实现联合国的发展、安全和人权三大目标并为之作出 积极贡献。更加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采取的行动不 符合《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要求,这点令人失望。

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总务委员会不将台湾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 建议。

奥尼先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对于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将有关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请求,乌克兰赞同那些表示反对的代表团的意见。我们确信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由第 2758 (XXVI) 号决议解决,因此不是再议事项。

卡普库穆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 主席 先生,请允许我与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你履 行职责,并提供全力合作。

又一年过去了,我国代表团在台湾在联合国代表 权问题上的众所周知的立场保持不变。塞拉利昂在反 对台湾的代表权方面保持一贯的立场,这是因为我们 认为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也 是基于我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 承诺。

我们的立场与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是一致的,这一决议重申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因此,我们支持通过总务委员会将拟议的有关台湾项目排除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之外的建议。

本着一个中国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希望,着眼于中国人民的利益,实现台湾和中国的完全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我们认为,第 2758 (XXVI)号决议过去是,将来也永远是一个中国政策的法律基础。

阿布德先生(科摩罗)(以法语发言): 只有一个不可分割的中国,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我们这个普

遍性组织的《宪章》所载的原则。因此,我国反对将 这一问题列入联大会议议程。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荣幸地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这一要职。那些在你担任常驻联合国代表期间曾与你并肩工作过的人都会记得你在同事们当中享有的崇高威望。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本届大会会议将会由于你出色的外交才能、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及政治智慧而卓著非凡。在我们这方面,我们向你保证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履行你的职责。

关于眼下这一问题,我谨再次重申乌兹别克斯坦 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基本 立场。在此方面,我们重申对该国代表所表达立场的 充分支持。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认为,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反映 了联合国压倒多数的成员国的意见,是有充分依据 的。因此,我们强烈反对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 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 这是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荣幸并愉快地祝贺你这位来自我们区域

代表被选举出来担任大会主席这一要职。我相信,你 众所公认的外交才华以及丰富经验将引导我们在今 后的一年里取得成功。请放心,你可以指望我们在这 方面的全力合作与支持。

关于目前这一事项,即将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一事,罗马尼亚的立场一贯与第 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与精神相一致,该决议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时,我国也是提案国之一。该文件涵盖了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所有政治、法律和程序方面。我国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立场因而完全符合本组织《宪章》所载的宗旨和目标,首先是联合国普遍性的基本原则。

罗马尼亚自 1949 年以来与中国有着长期的外交 关系。两国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和友好关系。罗马尼亚 坚定支持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联合国仍然是一个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因此,罗马尼亚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有权以一个声音参与联合国的 各项工作与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下午3时我们将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10分散会